# 2025年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5-02-13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一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一、委托代理出口商品名称：出口口岸：\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一**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代理出口商品名称：

出口口岸：\_\_\_\_\_\_\_\_\_\_\_\_\_\_\_\_\_\_金额：\_\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在\_\_\_\_\_\_\_\_\_\_\_\_\_\_\_\_20\_\_年底前履行完毕。具体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在每批出口前另行确认。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代理方：

1、代理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出口报关、报检、托运手续及结汇、退税事宜，但因出口合同及其附件的瑕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二)委托方：

1、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复印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非法人营业执照);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税务登记证(国税);

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申请认定表(正在申请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⑤如是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还需要提供：港澳台侨企业批准证书。

2、保证所委托出口的货物符合出、进口国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负责组织出口货源，并根据出口合同的规定按时将委托出口货物运至出运口岸及承担运费，并

4、协助代理方办理报关、报检、制单、结汇等具体业务，保证从代理方处取得的所有单证的安全，不得挪作它用。

5、代理方原则上不接受拼柜货物。若确有必要，委托方应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一周书面通知代理方，由代理方决定是否接受。

6、委托方应如实申报，不得虚报数量，高报价值。

7、如委托方指定货代以及需异地报关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通知代理方其货代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并允许代理方与货代直接联系，在货物正式报关出口前，由货代将装箱单、发票传真给代理方确认。

8、保证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真实、有效、合法。

9、未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作出合同之外的承诺。

10、承担因委托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及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

11、对外商资信负责，承担因外商原因致使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或与外商签订之合同已部份履行但无法收汇核销的责任。

前述外商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代理方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12、保证在报关日后30日内将报关单、核销单等退税单据交还代理方，并保证报关单、核销单的所有内容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内容一致。

13、因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未能退税时，代理方有权向委托方追索该部份退税款。

委托方应在收到代理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部份退税款，付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三、费用与代理手续费结算：

1、代理出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退税外均由委托方承担，如因需要由代理方代为缴纳的，委托方应在每笔费用实际发生前转入代理方账户，代理方也可直接在货款中扣除。

本合同项下的出口费用包括：保险费、港口码头费、装运港市内短途运杂费、仓储费、出口检验费、检疫费、报关费、国内银行费用等。

2、.代理方负责接收国外客户/货款，该货款应于60天内汇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代理方收到委托方国外货款，先按\_\_\_\_\_\_\_\_\_\_\_美元：\_\_\_\_\_\_\_\_\_\_\_人民币元将货款汇入同增值税发票上相符的银行账户，在核销单、报关单退回后，并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后

3、如出口合同外商付款期至时，代理方未实际全部收汇，代理方对委托方就该笔货款保留追索权。

如代理方在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二个月后在国税局依然查无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的相关信息，委托方有责任协助代理方向当地国税局查询。

四、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2、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

(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费用;

(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3)货款本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民法典》及我国对外贸易代理的有关规定。

2、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六、其他：

1、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工厂若需要代理方提供“产品购销(买卖)合同”，该合同仅限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用，其内容若与本协议有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2、如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变动，高于或低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含本数)时，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合同中第四条第2点中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3、如国税局对该产品出口退税比例进行调整，高于或低于\_\_\_\_\_\_\_\_\_\_\_%(不含本数)，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出口合同中第四条第2点的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与本代理出口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定地点：\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出口商品业务事宜，签定本合同。

一、出口商品描述

1、商品名称：\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

4、价格条款：\_\_\_\_\_\_\_\_\_

5、总值：\_\_\_\_\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出口合同条款(编号\_\_\_\_\_\_\_\_\_)规定商品品质、数量、包装及时组织货物。

2、承担出口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并按乙方指令时间、数量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仓库或集装箱场地。

3、凡属商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及交货期原因产生的客户索赔，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4、必须保证所提供商品的商标、品牌、所涉及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符合有关知识产权之规定。

5、如该商品享受国家的出口退税待遇，由乙方办理退税时，甲方需提供完整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与甲方共同制定对外成交合同条款，并负责对外签约。

2、随时掌握备货情况，负责接受国外客户开出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以t/t方式汇来的货款。

3、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及制单结汇手续。

4、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5、如退税由甲方办理时，乙方需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退税联)、出口发票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联)。

6、乙方根据税务局认定的退税证明，可为甲方办理出口退税贷款。委托出口退税贷款协议另行签订。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按出口商业发票的\_\_\_\_\_\_\_\_\_%收取委托手续费。

2、出口收汇后，乙方扣除委托手续费、报关、报检费和其它应收费用后与甲方结算。

3、经双方确认后，根据对方所提供的书面汇款指示以支票或汇票形式及时办理结算。

五、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编号\_\_\_\_\_\_\_\_\_的出口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完毕后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接收、保管发往烟台港或由其他货权人转交给甲方的化肥货物并按照甲方指令将货权转移给第三方及在烟台港出口化肥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以甲方为收货人的发运至烟台港的化肥货物及其他货权人在烟台港转交给甲方的化肥货物的接收、保管工作，在货物接收完毕后，乙方按照甲方的有效书面指令将货权转移给第三方。

二、本协议标的货物品名、数量、目的地、包装

1、品名：尿素(以下简称“货物”)

2、数量：以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出具的且经甲方确认的货物验收单所

3、包装：散装或袋装。

4、运输到站：烟台港。

三、放货指令

本协议标的货物在乙方代甲方接收后，甲方将通过加盖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放货专用章”的《放货通知单》(传真有效)委托乙方将货权转移给第三方。只有加盖 “\*\*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放货专用章”的《放货通知单》(传真有效)为甲乙双方确认的有效放货指令，其他均视为无效。乙方受到《放货通知单》后应当仔细核对印鉴等信息，并按照真实有效的《放货通知单》执行放货指令。

四、费用条款

1、代理费：2元/吨，计费数量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单为依据;如货权发生转移，代理方不变更，货权转移后代理费由甲方或货权接收客户向代理支付该代理费，以书面确认为准。

2、乙方对甲方货物提供港口免费堆存期，免费堆存60天，起算时间自货物进入港口库场的当天起。货物在港超过免费堆存期，乙方向甲方收取货物堆存费，堆存费率为0.2元/吨天。

3.以甲方名义在烟台港出口货物，出口总量在30万吨以下散装装船包干费

4、包干费的结算数量以毛重为准，袋皮重量按160克/条计算。

5、包干费包含货物港务费、港口建设费、装船费、作业包干费、设施保安费、部分堆存费、卸(汽)车费、散货装船割包费。

6、商检由甲方指定,检验费甲方自理，实报实销。

7、保税货物按照实际产生费用实报实销。

8、出口后港存剩余货物转国内贸易的，就不再发生袋货装船或散货装船费用，如果是自提(汽)该费用包括自提(汽)港口费14元/吨(该费用不含出库装汽车费)，无免费堆存期，堆存费用0.2元/天吨;如果是火车及水上运输，费用按照烟台港口作业办法收取，堆存费用0.2元/天吨。

9、船舶装货完毕后七日内乙方与甲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费用，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费用票据。

五、甲方责任

1、负责出口货物的提前集港。

2、船抵港前7天以书面形式将船舶的有关资料和动态及报关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

3、负责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向乙方在船到之前支付关税保证金。

4、向乙方支付港口包干费及其它费用。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四**

出口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出口创汇工作，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形式

1.乙方以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与甲方进行出口业务合作，乙方承诺其拥有的出口客户和渠道没有侵犯第三者的权益，进行的出口业务内容合法，无欺诈等行为，否则乙方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

2.合作期间，乙方作为甲方的业务办事处或业务部对外从事出口业务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3.合作期间，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出口业务必须遵循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4.合作期间，甲方应对乙方的客户资料进行必要的保密，不得利用乙方的客户资源开展与乙方业务相关的业务;

5.甲方负责报关、报验、制单结汇等工作;

二、出口指标和相关考核

1.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2.乙方承诺完成年出口任务\_\_\_\_\_\_\_万美元。甲方按出口金额每美元收取代理费\_\_\_\_\_\_\_元人民币;或按等值的代理费进行买断，买断比例为1美元：\_\_\_\_\_\_人民币，采取买断式，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

三、基本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的标准合同格式负责对外出口合同的签订;

2.按照甲方标准合同格式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代理出口合同;

3.负责报关、报验、投保、结汇以及有关文件的申领(应由乙方提供的文件除外)等工作,要求及时、准确;

4.按照代理出口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供货单位结算货款;

5.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外的磋商;

2.按照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负责出口货物的质量监督和把关工作，督促有关供货单位按时、按质交货并对有关供货方的质量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与出口业务有关的文件或单据;

4.负责出口货物的安全收汇并对延迟收汇和不能收汇以及不能按时收汇核销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应负责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退税文件的按时收回和交接工作。

6.乙方应负责逾期账款的催收工作并承担国外客户的理赔工作。

7.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从甲方得到应分配的利润。

(三)业务操作的具体规定

1.由乙方具体负责出口业务的磋商和成交工作，对外签订出口合同须以甲方名义并使用甲方的标准出口合同格式。

2.出口合同的卖方和/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t/t汇款的情况下,应要求客户在汇款单上注明出口合同号码。

3.及时与有关的供货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合同中应对质量条款和具体的技术指标做重点规定特别是必须明确应在收到国外的货款后才能支付供货方货款或类似的条款;上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给乙方一份留存;

4.合作期间，甲方先行预付部分资金或垫付费用及预先垫付的退税等应按实收取财务利息, 预先垫付的退税利息按照财务利息(5.75‰)/月息× \_\_\_\_\_\_\_个月收取;

5.甲方应认真制作有关的出运、报关、报验和结汇单据，做到“准确、完整、无误”;同时，应积极协作乙方及时申领和寄送有关文件;

6.货物须担保出运或单据须担保结汇，乙方须及时和客户联系并向甲方提供客户同意货物担保出运或接受单据不符并担保付款的书面文件;

7.合作期间，在货物按期、按质出运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与有关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货款的结算时间如下：收到国外货款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节假日例外);货款结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货物必须已经出运;

b.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必须齐全，货款结算的基本文件包括：出口发票/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提单副本;

c.有关票据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包括票据表面完整);

d.结算的的数量、金额必须与出运的货物完全一致;

e.在代理出口或t/t付款条件下，货款必须已经收汇;

货款的支付：增值税发票、专用缴款书须符合开票资料的要求，有关开票资料将另行通知;如因业务需要，应开具发票企业的要求，须将货款付给其他企业的，必须有开具发票的企业填写代付委托书，并加盖企业公章;货款支付时，如受款单位与甲方存在欠款的，应按实扣回;

8.每笔出口贸易如有客户佣金部分，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及时支付给客户。

9.乙方应承担有关业务项下产生的费用如：结汇费用、国外运费、保险费、内陆费用、核销费、邮电费用、集港费用、银行利息等。

(四)利益结算与分配：乙方的利润和甲方代理费每笔结清并在该笔业务完全操作完成后(如安全结汇/费用清楚/单证票据齐全/退税核销文件按期退回等)\_\_\_\_\_天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如乙方以前的业务中存在逾期帐款、库存或存在其他损失，应按实计入费用并在利润分配时从其利润中扣减;利润分配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合法有效的票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五**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与乙方联合经营出口\_\_\_\_\_\_\_\_产品，具体品名、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以出口合同为准。

2.协助乙方对外索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提供本协议每一票出口货物所需出口相关单证。

4.负责向银行办理交单议付手续和收结汇。甲方在收到结汇水单、出口核销单、报关单及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经国税局认定为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结算比率(详见结算表)将款项(扣除银行和甲方代垫费用)付至乙方工厂;如汇率变化，按新汇率执行。若外汇货款到帐发生在每月的1—10日期间，则货款先按1美元：\_\_\_\_元人民币付给乙方，余款延至每月10日后付给乙方。

5.负责办理外汇核销手续。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本协议每一票外销合同项下的货物订仓、排载、装运、报关、报检、保险及编制有关单据等手续，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2.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负责，因货物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负责联系境外客户，通知境外客户将外汇货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不可撤消信用证。所有因外商索赔，外商违约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本协议外销合同未能履行、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使甲方未能按时收汇核销或无法收汇核销，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异地自理报关的，应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提前5天将出货计划和需要领取的单证传真给甲方。所领取的单证应在30天内归还甲方，乙方应保证合法、安全地使用甲方提供的单证，如发生单证丢失、使用不当和延误等情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乙方对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依本协议所做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假冒商标、假冒产地或商标侵权等违法违纪导致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在报关出口后60天内提供与本协议项下每批货物的出口报关单相符的，由供货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承担增值税发票不合法、不准确、不正确而导致甲方无法退税或造成骗税行为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关单、核销单系伪造或有其他与税务局等国家管理机关要求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应退税款的余款。

7、乙方应督促境外客户按时付汇，保证甲方能在报关出口后3个月内收回外汇。若无法按时收汇核销而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退税的，乙方仍需安排外汇到帐，且必须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出口报关金额1%的手续费;若乙方无法安排外汇到帐或无法开具普通商业发票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款结算：

1.甲方应付乙方货款以净收汇按以下结算比价表计算：

出口退税率\_\_\_\_结算及开票比价(美元:人民币)\_\_\_\_%

2.乙方应按开票比价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开票不足的应退税款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付给工厂的货款应通过银行汇付，收款人必须与开票单位相一致。

四、信用证审证条款：甲方收到信用证后翻译并传真给乙方，由乙方决定是否接受，经书面确认后传真给甲方。

五、如遇国家汇率有较大幅度变动或国家调整退税率，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约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发生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约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六**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代理出口\_\_\_\_\_\_\_\_\_\_\_\_\_\_ 产品，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委托人义务

1.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1.2对本协议以及代理人根据本协议与国外买方签订的外销合同的条款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免除或者限制各自责任的条款有充分的注意。

2.代理人义务

2.1如实提供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主要事实和情况;

2.2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2.3对外成交后，及时将外销合同副本送交委托人。

2.4 办理出口所需的商检，报关，对外运输，并对外议付。

2.5 根据外销合同收到外商的付款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付款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买入价，将外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委托人。

3.外销合同

(1)接受代理人现采用的商品外销标准正本合同的固定条款。承认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承担这些合同条款对“卖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收到代理人交来的外销合同副本后，立即进行核对。

如发现与其原要求有不符点，在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代理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接受该外销合同，承担该外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出口货物

(1)委托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并须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包装。

(2)提供货物的品质证明文件。

5.费用

(1)委托人承担代理人因代理出口产生的运输费、商检费、港口运杂费、仓储费、报关费、保险费及银行手续费等有关费用。

(2)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的数量计算总货款，并根据此总货款向代理人支付\_\_\_\_\_\_\_\_%的代理费。

(3)上述的费用及代理费需在代理协议签订后\_\_\_\_\_\_\_\_日内交付。

6.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若由于委托人原因未能在港口当局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关、纳税、商检、发运等有关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因委托人违约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需向代理人给付总货款\_\_\_\_\_\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补偿代理人的损失， 委托人还需向代理人补足不足部分的损失。

(二)代理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外商原因导致外销合同延迟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使代理人不能履行本代理协议的， 代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在委托人书面提出要求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 代理人有义务向外商交涉索赔。

7.争议解决

若产生争议，双方需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协议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七**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海运出口，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等方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同协议：

一、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于中国\_\_\_\_\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二、责任与范围

2.1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乙方订舱时，应提供相关出口报关文件，依据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许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国家规定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

2.3订舱时，乙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甲方正确之海运托单，托运单应明确标明乙方开发票客户名称。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事宜，由此引起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4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出口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发单及文件交接工作，甲方依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并及时告知乙方中转港信息及目的港情况。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天内甲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乙方，甲方对已签收的乙方单证文件负有责任，不得遗失。另外，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单证直至乙方按时结清各项应付费用。

2.5乙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之物品。甲方不接受尸体，骨灰和活动物之运输。如果乙方违反本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6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之要求。

2.7船期更改，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书面确认通知，乙方亦得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更改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所委托的货物正常出运。

2.8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乙方付款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抵达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确认体积，重量为准，采多退少补的方式确定运费。或者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核，如果甲方错误，乙方来回合理车费甲方承担(限\_\_\_\_\_\_\_\_\_元人民币内)，为了减少在甲方仓库问题上争议，甲方双方遵守如下规定：

(1)乙方的货物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进甲方仓库(进仓通知书上乙方有义务填写相应内容)，甲方仓库有责任根据托运单，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库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主动出具仓库收货回执。乙方有义务让相关人员送货到甲方仓库，如果乙方送货是司机，应视司机是全权代表乙方。如果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工作。争议比较大的情况如布匹，捆扎，草包，和不规则外包装甲乙双方应在送货时及时丈量，双方就地确认。

(2)乙方送货如是多笔货物混在一起送入甲方仓库，乙方提供进仓通知书，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资料，规格等要求甲方分货，如果一切分货资料正确，人为错误，后果甲方承担。

2.9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如有任何超收情形，甲方有责任代乙方索问超收差额。

2.10甲方于每月初将上个月乙方欠费清单传交乙方。乙方需于三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如有疑义即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如无疑义最迟应于收到甲方运费清单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运费。运价生效日期以开航日期为准。

三、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费用，并签发提单。

3.1海洋运费以美元结算。如以人民币结算，汇率暂以：1美元=\_\_\_\_\_\_\_\_\_人民币。

3.2凡乙方指定第三方付款，发生的拒付，少付，延期等事宜，乙方仍负有支付的义务。

3.3乙方对于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协议的约定方式支付，不能随意扣减或拒付。

3.4如遇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准时付费，乙方除承担所欠费用每天万分之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有权在海外暂扣货物及国内暂扣乙方所有单证(包括提单，外汇核销单，退税报关单等)，直至乙方结清费用止。扣货，证期间，所造成目的港及装货港之额外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完全和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终止

4.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确认通知对方财务部，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协议才能自动终止。

4.2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五、协议更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任何修改补充内容双方未经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六、法律与仲裁

6.1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只使适用于公司。

6.2甲方，乙方协议签章依公司公章，法人或公司相关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6.3本协议所有规定事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6.4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先行协商解决，如无效以法定程序照章办理。

七、协议生效

7.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前，乙方应结清所有甲方签约前已发生之费用，本协议方可执行。

7.2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以\_\_\_\_\_\_\_\_\_年为限，协议期满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7.3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并遵守执行。

7.4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有效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特别声明

8.1甲方原则上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的订舱，如乙方有危险品或半危险品货物要委托出运，须提前和事先书面和电话通知甲方。如若违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2乙方的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航期后再行安排订舱装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之责任。

8.3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或中转港更改运输方式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及有关费用，而乙方尚未於上海预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暂停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之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如逾期未提货，目的港产生之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自行承担。如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本协议于是\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_\_\_\_\_\_\_\_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八**

委托方： \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 \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出口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代理出口商品名称：

出口口岸：\_\_\_\_\_\_\_\_\_\_\_\_\_\_\_\_\_\_

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万美元，在\_\_\_\_\_\_\_\_\_\_\_\_\_\_\_\_20\_\_年底前履行完毕。

具体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在每批出口前另行确认。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代理方：

1、 代理委托方办理有关货物出口报关、报检、托运手续及结汇、退税事宜，但因出口合同及其附件的瑕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出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代理方有权解除本代理合同，委托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二) 委托方：

1、应提供以下有效证件复印件：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非法人营业执照);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税务登记证(国税);

④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申请认定表(正在申请一般纳税人的企业);

⑤ 如是外商投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还需要提供：港澳台侨企业批准证书。

2、保证所委托出口的货物符合出、进口国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委托出口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负责组织出口货源，并根据出口合同的规定按时将委托出口货物运至出运口岸及承担运费，并

保证所委托的实际货物与报关品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等相符。若委托方违反本条规定，则应

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外及对代理方的赔偿责任。

4、 协助代理方办理报关、报检、制单、结汇等具体业务，保证从代理方处取得的所有单证的安全，不得挪作它用。

5、代理方原则上不接受拼柜货物。若确有必要，委托方应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一周书面通知代理方，由代理方决定是否接受。

6、委托方应如实申报，不得虚报数量，高报价值。

7、如委托方指定货代以及需异地报关出口的货物，委托方应通知代理方其货代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详细资料，并允许代理方与货代直接联系，在货物正式报关出口前，由货代将装箱单、发票传真给代理方确认。

8、 保证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真实、有效、合法。

9、未经代理方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后的合同条款，不得对外商作出合同之外的承诺。

10、承担因委托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及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的一切责任。

11、 对外商资信负责，承担因外商原因致使与外商签订之合同不能履行或与外商签订之合同已部份履行但无法收汇核销的责任。前述外商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代理方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12、保证在报关日后30日内将报关单、核销单等退税单据交还代理方，并保证报关单、核销单的所有内容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内容一致。

13、因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和专用缴款书未能退税时，代理方有权向委托方追索该部份退税款。委托方应在收到代理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部份退税款，付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三、费用与代理手续费结算：

1、代理出口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退税外均由委托方承担，如因需要由代理方代为缴纳的，委托方应在每笔费用实际发生前转入代理方账户，代理方也可直接在货款中扣除。本合同项下的出口费用包括：保险费、港口码头费、装运港市内短途运杂费、仓储费、出口检验费、检疫费、报关费、国内银行费用等。

2、a.代理方负责接收国外客户t/t货款，该货款应于60天内汇到代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代理方收到委托方国外货款，先按\_\_\_\_\_\_\_\_\_\_\_美元：\_\_\_\_\_\_\_\_\_\_\_人民币元将货款汇入同增值税发票上相符的银行账户，在核销单、报关单退回后，并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后 3个工作日内将外汇货款按\_\_\_\_\_\_\_\_\_\_\_美元：\_\_\_\_\_\_\_\_\_\_\_人民币元的比率，扣除已按\_\_\_\_\_\_\_\_\_\_\_美元：\_\_\_\_\_\_\_\_\_\_\_人民币元支付的货款，将剩余货款按委托方的通知汇入同增值税发票上相符的银行账户，其余部分(包括不低于\_\_\_\_\_\_\_\_\_\_\_%的退税款额)作为代理方的代理费用。

3、如出口合同外商付款期至时，代理方未实际全部收汇，代理方对委托方就该笔货款保留追索权。如代理方在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二个月后在国税局依然查无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的相关信息，委托方有责任协助代理方向当地国税局查询。

四、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除依法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

2、自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义务之日起，其于后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以下顺序清偿：

(1)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费用;

(2)利息或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3)货款本金。

五、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民法典》及我国对外贸易代理的有关规定。

2、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六、其他：

1、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工厂若需要代理方提供“产品购销(买卖)合同”，该合同仅限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用，其内容若与本协议有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2、如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和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变动，高于或低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含本数)时，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合同中第四条第2点中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3、如国税局对该产品出口退税比例进行调整，高于或低于\_\_\_\_\_\_\_\_\_\_\_%(不含本数)，则代理方与委托方另行协商该代理出口合同中第四条第2点的结算比例，以保证代理方不发生代理业务亏损。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与本代理出口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 (盖章)代理方： \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_\_\_\_\_\_\_\_\_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_\_\_\_\_\_\_\_\_\_\_\_\_\_\_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拟出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出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_到货港：\_\_\_\_\_\_\_\_\_\_\_\_\_\_\_\_\_\_\_\_\_外方付款结算方式：\_\_\_\_\_\_\_\_\_\_\_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职责

1.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合同范文，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合同范文;

2.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负责出口结汇;

4.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篇十**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_\_\_\_\_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3）乙方在相关《收购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购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支付给甲方作为定金。

2、余款支付方式：

（1）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并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外商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得到开证行承兑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无定金货款支付：

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的汇率将所收外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五、收汇

甲方应确保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内将全部外汇货款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核销外汇。如外商未能如约支付全部外汇货款，则：

1、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同时甲方负有在接到乙方追索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该笔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无义务按其与甲方所签订的收购合同支付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因外商不付款而导致乙方不能核销外汇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核帐

1、甲、乙双方于每月月末就本月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帐目进行核对，并就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及《收购合同》执行的问题（如增值税票的提供、延迟收汇等）进行磋商，提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处理意见。

2、甲、乙双方就每月核帐结论及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作为下个月核帐的基础。

七、其它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业务必须绝对保密，不得故意直接或间接向外泄露甲方商客户的有关商业资料（办理出口许可证、报关、外汇核销等手续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除外）。

2、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汇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1991年8月29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6、?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乙方：

授权人签字：?授权人签字：

公章：?公章：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篇十一**

供港活畜出口代理协议(样本)

协议甲方：出口企业

协议乙方：代理机构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_\_\_\_\_

三、代理方式：甲方对\_\_\_\_\_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_\_\_\_\_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

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的死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的销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其中港段的主要销售费用及标准是：

中旅理货费：

运杂费：

铁路起卸费：

港段驳运费：

押卡管理费：

代销栏佣金：

乙方代理佣金：

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商定并在协议中列明）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在3－5个工作日内结汇给甲方。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销售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_\_\_\_\_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_\_\_\_\_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年月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年?月?日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供港活畜出口业务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外经贸部关于某港澳鲜活冷冻商品出口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活畜品名

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上述商品的具体品种及与海关协调制度对应的商品编码，以外经贸部定期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分级发证目录》为准。

二、委托代理的出口地区

香港。

三、代理方式

甲方对香港出口的活畜全部委托乙方代理、组织经销。乙方依照香港市场和有关商品的销售习惯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四、数量

甲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外经贸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旬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组织出口。由于某原因，甲方不能如期按量出口，甲方应在原定发货日期前十五天向广办说明情况并报请广办调整月度配额，同时知会乙方。

乙方在外经贸部下达的年度配额以内，按照广办下达和调整的有关商品的月度配额和广办深圳协调办的日安排，负责销售。乙方有责任扩大销售网络，加强推销，掌握合理的售价，扩大销量。

五、质量

甲方供港活畜的质量规格应符合《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并加强运输途中的管理，确保损耗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乙方负责按《供应港澳活畜品质规格及良比评定标准》验收甲方到货质量并做好甲方所供活大猪和活牛的良比评定工作。乙方有责任监督代销栏及承运商做好到货的卸收、保养等管理工作，减少活畜在港段某亡、残次损失。

六、结汇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采取假售定的办法与甲方结算。

(一)假售定：由乙方为甲方设立账户，每月二十日之前将下月各有关商品结汇价格通知甲方。甲方根据结汇价格制定发票，乙方按发票结汇。

(二)乙方制定结汇价格的主要依据是：

1.甲方有关商品当月的市场卖价;

2.甲方有关商品的质规情况;

3.预计下月的卖价;

4.港段某售费用;

5.乙方为甲方所设账户的盈亏情况。

(三)结汇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正确的单证和发票后。

七、其它

(一)根据到货商品的质规情况、销售情况，乙方应整理好甲方每批到货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重量、销售价格、良比率、残次、死亡等情况并定期(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通报甲方。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个别批次的有关质量、销售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情况，及时解决出口中存在的质规等问题。

(二)当港段某费用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及时修改本协议中原来的费用标准。

(三)如需调整代理佣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香港市场的行情及客商对其所供商品的反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赴香港了解所供商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反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商品的货源、生产、价格等方面的情况，乙方也可根据需要到货源地实际考察。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活畜的出口和销售工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外经贸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交有关管理部门(外经贸部贸管司、广办)备案。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期双方再协商续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篇十三**

甲方：北京某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

乙方：\_\_\_\_\_\_\_

地址：\_\_\_\_\_\_\_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皮革进料加工，皮革制品出口至香港业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二、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拟出运日期：

出运港：

到货港：

外方付款结算方式：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职责：

1.负责与外商签订所有出口合同，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负责;

2.负责安排生产、出运、交货;

3.负责向乙方提供工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税缴款书及运费等正式发票;

4.承担业务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保证按合同条款(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执行，并向乙方支付出口代理手续费(乙方收汇)。

(二)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内容对外签订出口合同;

2.提供出口货物商检、报关、出运和结汇等工作所需的单据;

3.负责出口结汇;

4.结汇后一周内，将货款转付甲方帐户。

四、违约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方出具的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进口代理协议

协议号：

甲方：北京某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国某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盐渍牛皮及辅料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盐渍牛皮及辅料，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详细条款参见合同(编号)。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与外方商定所有合同条款，并对合同的全部内容及交货内容负责。

2.及时向乙方支付定金及货款。定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5%，于双方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其余75%货款由甲方提供工厂担保，并于信用证开出后十天内付清，担保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按时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于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

4.预付港口一切费用(报关、接货、滞报、滞箱费等)，预计为元(根据实际费用结算金额，多退少补)。支付银行利息(二个月，金额为)及银行费用。

5.保证该票货物进口加工后以得利公司名义再出口，详见双方出口代理协议。

(二)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外销合同条款对外签约，祥见合同(编号)。

2.负责办理进料加工手册及其它相关手续。

3.负责代甲方办理报关、接货等手续。

4.及时将有关单据转交甲方。

5.如发生索赔等经济纠纷，乙方可在甲方委托下，代办有关涉外手续。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出现问题或发生损失由各自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与甲方出具的担保函同时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第三部分：加工协议

协议号：

甲方：中国某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某皮革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盐渍牛皮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盐渍牛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详情如下：

1.进料名称、数量：盐渍牛皮5340张

2.加工成品名称、数量：

(1)牛皮革301，176平方英尺;

(2)二层部层蓝湿革4，806张(160，200平方英尺)

3.合理损耗比例：

(1)牛皮革：消耗6%

(2)二层部层蓝湿革：若以张为单位计，消耗10%;若以平方英尺为单位计，消耗约为50%。

4.加工费用：35，000.00

5.加工期限：1997年12月12日—1998年7月底

6.包装标准：适合海运的塑料包装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及时提供原料及辅料，并保证原料质量。

2.及时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合计：35，000.。

(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加工成品与半成品。

2.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数量交货给甲方。

3.允许甲方在生产期间派人驻厂监督生产。

三、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职责与义务，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出现问题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篇十四**

出口代理协议(样式二)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_\_\_\_\_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三、退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按照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3）乙方在相关《收购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购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支付给甲方作为定金。

2、余款支付方式：

（1）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并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外商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得到开证行承兑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无定金货款支付：

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的汇率将所收外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五、收汇

甲方应确保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内将全部外汇货款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核销外汇。如外商未能如约支付全部外汇货款，则：

1、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同时甲方负有在接到乙方追索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该笔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无义务按其与甲方所签订的收购合同支付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因外商不付款而导致乙方不能核销外汇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核帐

1、甲、乙双方于每月月末就本月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帐目进行核对，并就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及《收购合同》执行的问题（如增值税票的提供、延迟收汇等）进行磋商，提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处理意见。

2、甲、乙双方就每月核帐结论及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作为下个月核帐的基础。

七、其它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业务必须绝对保密，不得故意直接或间接向外泄露甲方商客户的有关商业资料（办理出口许可证、报关、外汇核销等手续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除外）。

2、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汇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1991年8月29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6、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乙方：

授权人签字：授权人签字：

公章：公章：

**委托出口代理合同书 委托出口证明与代理出口证明篇十五**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有关方按下列条件签订本协议：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to develop business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mutually agreed upon as follows:

1.订约人（contracting parties）

供货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为销售代理人，推销下列商品。

supplier:(hereinafter called \"party a\")\_\_\_\_\_\_\_\_\_

agent:(hereinafter called \"party b\")\_\_\_\_\_\_\_\_\_

party a hereby appoint party b to act as his selling agent to sell the commodity mentioned below.

2.商品名称及数量或金额（commodity and quantity or amount）

双方约定，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 销售不少于\_\_\_\_\_\_\_\_\_的商品。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party b shall undertake to sell not less than\_\_\_\_\_\_\_\_\_of the aforesaid commodity in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3.经销地区（territory）

只限在\_\_\_\_\_\_\_\_\_。

in\_\_\_\_\_\_\_\_\_only.

4.订单的确认（confirmation of orders）

本协议所规定商品的数量、价格及装运条件等，应在每笔交易中确认，其细目应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书中作出规定。

the quantities， prices and shipments of the commodities stated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firmed in each transaction， the particulars of which are to be specified in the sales confirmation signed by the two parties hereto.

5.付款（payment）

订单确认之后，乙方须按照有关确认书所规定的时间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乙方开出信用证后，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交货。

after confirmation of the order， party b shall arrange to open a confirmed， irrevocable l/c available by draft at sight in favour of party a within the time stipulated in the relevant s/c. party b shall also notify party a immediately after l/c is opened so that party a can get prepared for delivery.

6.佣金（commission）

在本协议期满时，若乙方完成了第二款所规定的数额，甲方应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乙方\_\_\_\_\_\_\_\_\_％的佣金。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agreement and party b\\’s fullfilment of the total turnover mentioned in article 2， party a shall pay to party b\_\_\_\_\_\_\_\_\_% commission on the basis o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invoice value against the shipments effected.

7.市场情况报告（reports on market conditions）

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有关当时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同时，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类似商品样品及其价格、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

party b shall forward once every three months to party a detailed reports on current market conditions and of consumers\\’ comments. meanwhile， party b shall，from time to time， send to party a samples of similar commodities offered by other suppliers， together with their prices， sales information and advertising materials.

8.宣传广告费用（advertising & publicity expenses）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上述经销地区所作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宣传广告的图案及文字说明，由甲方审阅同意。

party b shall bear all expenses for advertising and publicity within the aforementioned territory in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and submit to party a all patterns and/or drawings and description for prior approval.

9.协议有效期（validity of agreement）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